

秩序和道義： 哈貝馬斯的國際人權觀

• 徐 賁

國內知識界有人將哈貝馬斯的立場闡釋為缺乏正義感的不誠實說辭。其主要論點是，哈貝馬斯非但沒有直接譴責北約在沒有聯合國授權的情況下干預南斯拉夫，反而試圖從人權的角度來探索這一行為的潛在正面意義，這無異是在為西方中心論和美國霸權主義作強詞奪理的辯護。

1999年3月24日北約轟炸南斯拉夫，同日，英國樞密院對於西班牙政府引渡前智利獨裁者皮諾切特 (Augusto Pinochet) 的要求作出最後裁決，判定皮諾切特不能享受外交豁免權。事情發生後，學術思想界就出現了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認為，以西方為核心的後冷戰國際新秩序、新霸權正在形成。某種道德普遍論所標榜的人道關懷優先性正在超越民族主義道德正當性和民族國家主權的絕對合理性。第二種看法則認為，在二十世紀末，國際社會以普遍尊重人權和不能容忍非人道行為為底線所產生的共識，已經開始具有規範意義。現代國際社會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應不受民族國家主權至上的約束，以免不能阻止大規模人道悲劇發生。

哈貝馬斯 (Jürgen Habermas) 在德國《時代》(Die Zeit) 週報上發表的〈獸性與人性：一場法律與道德邊界上的戰爭〉(“Bestialität und Humanität: Ein Krieg an der Grenze Zwischen Recht und

Moral”)一文所表述的基本上是後一種立場^①。國內知識界已有人對此文作出回應，將哈貝馬斯的立場闡釋為缺乏正義感的「不誠實」說辭。其主要論點是，北約在沒有聯合國授權的情況下干預南斯拉夫，破壞了公認的國際法；哈貝馬斯非但沒有直接譴責這一行為，反而試圖從人權的角度來探索這一行為的潛在正面意義，這樣做無異是在為西方中心論和美國霸權主義作強詞奪理的辯護^②。

哈貝馬斯並不諱言，北約干預南斯拉夫確實違背了國際法中的國家主權原則，但他顯然並不認為對這一事件的思索應當到此結束。如果我們把「違法」不僅當作一種行為陳述，而更當作一種道德判斷，那麼，違反某實際存在的法規，並不是「違法」行為的全部道德內涵。「法」提供的是特定的社會性規範，法的前提是社會或類似社會的群體。所以，說到國際法，就需要弄清楚國際社會是怎樣的社會，國際法又是怎樣的法。這是一。國際法規定世界秩序，也表達道義規範。

作為以權利形式表述的人道價值，人權是法律條文化了的國際間價值規範。所以，重視國際法就不能不關心國際間秩序和道義之間的關係。這是二。干預是國際行為中最具爭議性的。干預直接違背國家平等、主權獨立的原則，是一種顯而易見的敵意行為。然而，自從90年代開始，國際間對個別國家內政的干預卻是增加了（主要發生在一國內部因種族衝突而發生屠殺和迫遷的時候）。干預一方面不合國際法，一方面卻又在變得更加頻繁。這一矛盾能否單從強調主權法得到解決？這是三。

這三點是哈貝馬斯在〈獸性與人性〉一文中提出的基本問題。對哈貝馬斯來說，這些問題的重要性不在為北約行為定性之下，因為它們都與國際人權的現狀和局限有關。除非我們執意把哈貝馬斯提出這些問題當作是曲意維護北約的狡辯之辭，我們實在沒有理由把他的「誠實」牽扯進來，而把這些問題本身拋到一邊。本文擬就這些問題與國際人權的關係作一些探討。

對甚麼是國際「社會」和甚麼是國際「法」，基本上有三種論點，它們分別是虛無論、轉化狀態論和現實主權論。

虛無論秉承馬基雅維里 (Niccolò Machiavelli) 和霍布斯 (Thomas Hobbes) 的傳統，否認國際間存在着甚麼「社會」。它認為，國際關係處於一種「無政府」狀態，其中可稱為「社會」的成分微乎其微。無政府狀態不是指混亂無序，而是指平等的主權國家在互動關係中不承認存在高於主權獨立的規範或法則。自1648年為結束宗教戰爭而締結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確立國家主權原則之後，虛無論經由十九世紀黑格爾 (Georg W. Hegel) 國家主義論、社會進化論和實證法學的影響

而被廣泛接受。虛無論講究國際法，但它的國際法只問國家政權是否存在，不問它是否真能代表全體民意，其基礎是與民主憲政法學觀不同的實證論法學觀。它的國際法權利主體是獨立國家而非個人，它的國際人格也只是由實際存在的國家政權所代言的集體人格。虛無論的核心是國家主權至上和唯主權國家論。

轉化狀態論認為確實有國際社會，但不是現在這個樣子。它着眼於國際社會的未來，而非現狀。它注重的是人類的普遍能力，而非國家的主權形式，因此是一種世界普遍主義。早在十六世紀，意大利文藝復興思想家但丁 (Alighieri Dante) 就相信，普遍的 (世界) 和平能讓人類發揮其特有的心智能力^③。康德 (Immanuel Kant) 將但丁關於人類能力的天意思想轉化為一種實現人類集體目的的歷史發展觀。康德認為，人是唯一的理性動物，在自然中得以發揮的是全人類而非個人的能力，人類的能力在社會對抗中發展，是最終促使形成社會規範秩序的力量^④。轉化狀態論的人類社會觀念清楚地包含了對國際社會現狀的評價。以它的角度來看，現有的由國家構成的國際體制將會解體，並融入到世界共同體社會中去，形成新的世界政體 (cosmopolis)。現有的國際「軟性法」(受強大地方權力制約的習慣法，缺乏有效執法、無反映民意的現代立法或成形的法庭審判制度) 也必須隨之向現今民主國家層面上的「有效法」過渡^⑤。

現實主權論是介於虛無論和轉化狀態論這兩個現實主義和理想主義極端之間的立場。它並不否定國家的完善群體性和行使正當政治權威的合法性。但它認為，國家的完善性、合法

干預是國際行為中最具爭議性的。干預直接違背國家平等、主權獨立的原則，是一種顯而易見的敵意行為。然而，自從90年代開始，國際間干預卻增加。干預一方面不合國際法，一方面卻又在變得更加頻繁。能否單從強調主權法解決這一矛盾？

以世界公民形態來看，國際社會的道德主體和權利主體不僅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也應包括具體的個人和群體。而個人及局部群體在國際社會中的成員身份，卻一直是古典主權論所要排斥和否認的。人權法則在這一點上與古典主義論是針鋒相對的。

性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而且因相互利益聯繫而成為更廣大群體的一部分。它認為，由於民族利益和民族感情的現狀，國際社會尚不能取代國內社會。比利時法學家德維丘(Charles de Visscher)曾就此說道^⑥：

如果國際群體，或者更準確地說，國際群體的感覺，很少能引發個人良知的共鳴，那倒不全是由於權力的阻擾，而是由於大多數人仍然只能感知民族國家生活要求他們的那種直接實在的團結，而遠不能感知那種真實但卻相當遙遠的(國際)團結。

德維丘所說的那種雖非虛幻但卻相當遙遠的國際社會聯繫不像絕對主權論說的那麼簡單明瞭，也不像世界普遍論說的那麼理想美滿。現實主權論也往往成為經過某種修正後的虛無論和轉化論的弱勢表述。

哈貝馬斯對國際「社會」和國際「法」的立場與虛無論和轉化論都有重要區別，但卻並不因此成為弱化和模糊化的現實主權論。他的人權思想是他在這兩個問題上立場的核心。哈貝馬斯不接受虛無論關於絕對國家主權論和國際間無政府主義自然關係的觀點。他反對將「國家」這一現有國際法的主體自然化或道德中立化，因為「國際法的主體以其在二十世紀災難史中留下的斑斑血跡證明，認為古典國際法是清白無辜的這一推想是極其荒謬的」^⑦。他明確指出：「以人權馴化國與國之間的自然關係，這樣把國際法轉化為世界公民法，已經擺到議事日程上了。」^⑧

以世界公民形態來看，國際社會的道德主體和權利主體不僅是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也應包括具體的個人

和群體。而個人及局部群體在國際社會中的成員身份卻一直是古典主權論所要排斥和否認的。人權法則在這一點上與古典主權論是針鋒相對的。人權法則使得個人或群體獲得向國際社會申訴的權利，而國際社會也因此不允許違反人權的統治者以國家為藉口，逃避其罪行的法律責任。哈貝馬斯就此寫道^⑨：

世界公民團體所有的直接成員也要保護那些受自己政府欺凌的公民。超越國家主權的法律最重要的後果是——正如皮諾切特案件所顯示的那樣——讓那些官員對他們在政府和軍隊任職時犯下的罪行承擔個人責任。

哈貝馬斯接受轉化論關於國際社會積極轉化的基本理念，但他並不把這一希望寄託在人由生以來的理性能力、人性或自然權利之上，他也不接受與此有關的轉化機制說。現有的轉化機制說大致有三：一、國際社會通過接受某種合法性標準、意識形態真理或歷史發展規律(如天主教、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向同化或同質化轉變。二、由國家間聯邦和世界政府來實現這一轉變。三、由某一國作為道德榜樣或價值維護者來領導世界性轉變。

哈貝馬斯不看好這三種轉化機制中的任何一種。第一種轉化除了「世界革命」或「和平演變」進而引起世界範圍內的意識形態國家集團間的大動干戈之外，沒有推行的機制。第二種轉化憑空設想世界政府，其實大可不必。哈貝馬斯認為，國際社會對其成員進行道德法律的監督，「在沒有世界的權力壟斷和沒有世界政府的情況下，也是可以實現的」^⑩。至於第三種轉化，

哈貝馬斯說得很清楚，也許有些人（如一些美國政客）這麼想，但包括他自己在內的許多歐洲人並不這麼想^①。

哈貝馬斯也不認同現狀主權論。現狀主權論目前的基本特點是，它無法也不願區分內政自決、互不干涉原則和道德不干涉主義之間的區別。由於缺乏這一區分，任何一國對另一國的批評都變成了「干涉內政」。哈貝馬斯拒絕道德不干涉主義。在他看來，主權論不是一國在他國人民遭受國內暴政統治時保持道德冷漠的藉口。國際間的道德憤慨有其自身的價值，不能僅以是否涉及某國內政而論。正是因為如此，「科索沃人對平等共存的訴求，以及人們對殘暴驅逐平民的不法行為的憤慨，使得（北約的）軍事干預在西方受到普遍的、雖則程度不同的贊許」^②。

那麼，哈貝馬斯是如何以「人權」思想來將他自己的國際社會觀與虛無論、轉化論和現狀主權論相區別的呢？大致說來，與虛無論的區別是以人權馴化國與國之間的自然狀態；與轉化論的區別是以人權確立轉化的法制機制；與現狀主權論的區別則是以人權來確立國際間正當干預的原則和標準。這三種區別有着實質的內部聯繫，它們構成了哈貝馬斯國際人權觀的三個方面，所以需要對它們略加說明。

以人權馴化國與國之間的自然關係，首先就是要把人權確立為與主權同樣重要的國際原則。目前的聯合國憲章中雖然同時包含主權和人權的內容，因而肯定了二者在國際法中的地位，但由於聯合國和安理會機制的不完善，仍給一些國家留下了隨意用主權擠壓人權的空間。哈貝馬斯稱此為



哈貝馬斯（圖）拒絕道德不干涉主義。在他看來，主權論不是一國在他國人民遭受國內暴政統治時保持道德冷漠的藉口。國際間的道德憤慨有其自身的價值，不能僅以是否涉及某國內政而論。

聯合國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剪刀差^③。真正有效的國際法，它的功能不僅是以尊重主權來維持一種狹義的世界和平（一種相互非戰的權力平衡秩序），而且也是以加入人權原則來實現一種廣義的世界和平（一種互利的、追求普遍人類目標的、共同合作秩序）。主權和人權的關係可以看成是權力平衡秩序和道義秩序的關係，也可以看成是秩序和道義的關係。

哈貝馬斯不是第一個關心國際間秩序和道義關係的人，但他的確明確建議將人權確立為這種道義。主權法從來就不是國際法的全部內容。荷蘭法學家格羅蒂斯 (Hugo Grotius) 於十七世紀所著的第一部國際法就涉及了一國可以合法運用武力懲治有道德過失的另一國的情況，也就是說，承認秩序並非永遠優先於道義。但是格羅蒂斯認為，為伸張道義而破壞秩序是以害易害，應該避免。

格羅蒂斯原則一直維持到十九世紀末。一次大戰後，格羅蒂斯的秩序和道義平衡論被重新解釋為世界集體安全論。這一轉變符合當時世界大多數國家要求和平穩定和遏制侵略（理解為破壞既有秩序）的要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聯盟就被設想為「對未知敵人的潛勢聯盟」^④。在這種情況下形成的國際秩序觀是，無論正當與否，戰爭即不合程序。由此而奠定了哈貝馬斯所不贊成的那種簡單的和平主義反戰信條：「動手與不動手有着道德區別。」^⑤

儘管一次大戰後的世界和約所建構的國際秩序被賦予保障世界集體安全的道義性，但它卻並不是一種道義秩序。凡爾賽協議損害中國利益的條款，就是按照秩序先於道義的邏輯強加給中國的。對這種秩序觀來說，維

持穩定絕對壓倒糾正不正義的需要。弱勢者必須以大局為重，犧牲小我的利益，否則就是對共同集體秩序的威脅。

二十世紀中期後，反帝反殖的民族正義事業在國際間得到認可，標誌着更強調道義因素的新國際秩序觀正在逐漸形成。由新的國際秩序觀來看，世界秩序朝着伸張道義的方向轉化不僅與集體安全不相衝突，而且更是集體安全的條件。冷戰後的90年代，國際社會對一些國家內部種族衝突內政的干預，可以看成是這種新的國際秩序觀的繼續。

新的國際秩序觀說新也不全新，其實是在一個新的層面上回歸格羅蒂斯秩序／道義平衡的原則，仍奉行伸張正義不能以破壞秩序為代價的原則。一方面，世界各國仍以維持世界現有秩序為基本出發點。這次北約干預南斯拉夫，其政治目的不是重新劃定南斯拉夫邊界，也不是支持阿族獨立。另一方面，為主權體系秩序而犧牲道義，在國際間已失去了普遍的認同。這次歐洲國家對南斯拉夫國內種族迫遷的強烈反應便是明證。

格羅蒂斯式有條件的伸張正義必然形成伸張正義行為的雙重標準。總的來說，北約在科索沃的干預仍以歐洲安全穩定為主要理由，北約在對待南斯拉夫和非洲類似情形時顯然持雙重標準，這說明歐洲國家仍然奉行外交自顧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說北約的行為正在確立國際人道新秩序，恐怕尚為時過早。

在哈貝馬斯看來，僅僅以人道干預這種方式來馴化國與國之間的自然關係是遠遠不夠的。他對北約的贊同是很有保留的。哈貝馬斯清楚表明他不認同美國以人權來「扮演霸道秩序保障者的角色的做法」^⑥。但他同時指

哈貝馬斯在人權問題上的一個重要觀點是，區分強制性法制和公民性法制，人權不僅應當是政治行為的道德取向，而且也應當是法律意義上必須貫徹的權利。違反人權者（無論是某政權，還是某個人）不僅應受到輿論譴責，而且應受到法律制裁。



人道主義和人權雖然有種種內在聯繫，但並不是一回事。人道主要在戰時保護失去戰鬥能力者或非戰鬥人員；而人權則著重於在任何時候都保護公民不受自己政府的侵害，這種保護必然會干涉到國家的主權。

出，出現這種情況，不等於要將人權從世界事務中剔除出去。恰恰相反，這說明世界人權觀還迫切需要具體化為切實可行的法制體制。以人權來確保國際秩序向世界公民社會秩序轉化，這是哈貝馬斯世界人權觀的第二個方面。

哈貝馬斯在人權問題上的一個重要觀點是，區分強制性法制和公民性法制，人權不僅應當是政治行為的道德取向，而且也應當是法律意義上必須貫徹的權利。違反人權者（無論是某政權，還是某個人）不僅應受到輿論譴責，而且應受到法律制裁。哈貝馬斯說^①：

不管其純粹道德內涵如何，人權顯示出主體權利的結構特徵，主體權利本

身需要在強制的法律秩序中付諸實施。只有當人權在一個世界民主法律秩序中有了「一席之地」，如同人的基本權利明文寫進我們國家的憲法那樣，我們方可在全球範圍內說，人權接受者同時也可以自我理解為人權的制定者。

北約在南斯拉夫進行軍事干預，即便是「為那些人權遭自己政府踐踏的人伸張正義」^②，也不合民主的世界公民社會規則，因為「在尚未實現民主法制的地方，道德性再強的規範也仍然是強加於人們頭上的限制」^③。這是哈貝馬斯不完全肯定北約在科索沃的軍事干涉的主要原因。在他看來，用武力逼迫南斯拉夫接受一個保證所有公民具有同等權利的政治制度是不會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羅賓遜夫人提出，在調查科索沃戰爭罪行時，應包括北約所犯下的罪行，應以違反國際人道法和人權法直接起訴北約軍事行動的決策者甚至飛行員。這不僅可以在今後限制和束縛濫用武力，而且也是對國際人權的再度宣示：如果主權不能凌駕於人權之上，人道干預也不能。

成功的。所以在檢討這一行動時，重要的是指出北約行為與世界公民社會理念不合，而不僅僅是與現有的不干涉內政法則不合。

哈貝馬斯看到，具有法制形式的機構化公民形態目前尚不存在，充其量不過是「一個想要促成其事的願望而已」²⁰。但是他認為，「從中不應得出坐視劊子手蹂躪受害者的結論。國家權力異化為恐怖活動，這使得傳統的內戰變為大規模的暴行。如果別無它法，必須允許鄰近的民主國家採取符合國際法的合法救援行動」²¹。哈貝馬斯這裏所說的國際法不是指主權法，而是指人權法。對如此理解人權法在國際法中的地位，批駁者斥之為「強詞奪理」。這種駁斥顯然是無視這樣一個事實，那就是國家主權不是國際法的全部，人權確實也是國際法的一部分。

哈貝馬斯指出，「人道干預」是沒有辦法的辦法，補救之道不在於就取消人權在國際法中的地位，而在於加強聯合國和安理會落實人權的法制能力，朝建立世界公民形態的方向努力。「建立世界公民形態」，哈貝馬斯寫道：「不是直接以道德觀念判斷並打擊侵犯人權的行為，而應像國家法律秩序中追究犯罪行為那樣去做。國際關係徹底法律化不能沒有解決衝突的固定程序。」²²為解決固定程序化的問題，聯合國和安理會都需要有所改革²³：

至少需要有一個正常運轉的安理會，需要國際刑事法庭有約束力的判決和一個「二級」世界公民代表機構作為各國政府代表大會的補充。

哈貝馬斯世界人權觀的第三個方面是用人權來確立國際間正當干預的

原則和標準。從1864年由十二國簽訂的保障傷員生存權利的日內瓦公約（第一部國際人道法），到聯合國憲章的人權條款和聯合國人權公約，世界經歷了從國際人道到國際人權的飛躍。人道主義和人權雖然有種種內在聯繫，但並不是一回事。人道主要在戰時保護失去戰鬥能力者或非戰鬥人員；而人權則着重於在任何時候都保護公民不受自己政府的侵害，這種保護必然會干涉到國家的主權。

從盧旺達到索馬里，再到南斯拉夫，隨着後冷戰時期國家內部種族衝突和這種衝突中反人權情形的加劇，國際干涉的需要也增加了。種族衝突屬於內政，對這種衝突的國際干預使得干涉內政成為突出的問題。在干涉內政問題上存在着這樣三種立場：一、絕對不能干涉，干涉者破壞主權法，必須受到無條件的譴責。二、干涉是負責任的國家對國際社會的普遍義務，是維護國際社會道德秩序的必要機制。三、世界不同國家人們有共同的利益，這種相輔相成的關係使得干預成為不可避免。

由第三種立場來看，干預不受歡迎，但有時卻是必要的。干預應有聯合國和安理會的合法授權。其次，由於干預不幸的必要性，凡干預都是例外，都是偶發，不應成為慣例常規。再者，在道義尺度上，干預理由的合理性順序為：一、權力平衡。照顧到一切外交皆為自願的實情，對於任何一國來說，現在還沒有為純道義干涉的。二、維護文明標準。「文明標準」本身就有爭議，尤其是在價值多元的今天，標準只能是極普遍、抽象的，如「人權」、「人道」。三、維持現有政權。持這一理由的為國際法實證論者。

以干預理由的合理性順序不難發

現，北約對科索沃干預用的是第一和第二理由。即使在第二理由受懷疑的情況下，第一理由仍然成立。當然，對第一理由的解釋仍可不同，歐美人視之為秩序，別人可視之為霸權。但如果全然否認第一、第二理由的合理性，那麼剩下的只有一個令人難堪的結論，那就是只好無條件地支持米洛舍維奇 (Slobodan Milosevic) 政權。

哈貝馬斯在科索沃事件上是這樣處理干預的理由順序的：權力平衡仍為第一，因為權力平衡作為群體安全的指標仍「具有不容爭辯的價值」^②，而且，「在旁觀者眼裏，以符合目的的理性的自我保存為最高原則，仍不失為調節集體之間關係的最佳方式」^③；維護文明標準仍為第二，因為人權雖然可以提出來，但除非它由聯合國落實為一種世界公民形態的固定程式，它不可能成為第一順序理由。哈貝馬斯不認為維持任何反人權的現有政權是值得堅持的第三理由。

在人權政治的前提下，即使北約在南斯拉夫的人道干預可以有條件地為國際社會所接受，但它在南斯拉夫造成了無辜平民的重大傷亡和生存環境被破壞，這種不人道的後果事實上瓦解了它起先的人道合理性。哈貝馬斯並沒有無視這種「戰爭可怕의附帶後果」^④。戰爭後果這個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並不因科索沃戰事結束而告終。這個問題必須在國際法中以加強人權而非以退縮到主權才有討論的空間。

事實上，戰爭後果問題已經引發了人們對當代戰爭理論、戰爭倫理、軍人榮譽和戰爭犯罪責任等一系列問題的思考。「外科手術般精確」的現代空中打擊，以無辜平民傷亡來減少戰鬥人員的傷亡，這是否道德？對民用設施的大規模破壞是否違背正當使用

武力的規則？以保全自己生命為最終目的的戰爭行為對軍人榮譽和責任有着怎樣的負面影響？面對當前軍事道德的淪落，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羅賓遜夫人 (Mary Robinson) 提出，在調查科索沃戰爭罪行時，應包括北約所犯下的罪行，應以違反國際人道法和人權法直接起訴北約軍事行動的決策者甚至飛行員。這不僅可以在今後限制和束縛濫用武力，而且也是對國際人權的再度宣示：如果主權不能凌駕於人權之上，人道干預也不能。從國際間實行真正平等、公正的人權這一點來看，哈貝馬斯提出國際人權觀也是很有意義的。

註釋

① 譯文見《讀書》1999年第9期，頁43-50。

② 張汝倫：〈哈貝馬斯和帝國主義〉，《讀書》，1999年第9期，頁34-42。

③ Alighieri Dante, *De Monarchia*, bk. i, chap. 4.

④ Immanuel Kant, *Idee*, vol. viii of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 edition), 17.

⑤ Yves Beigbeder, *Judging War Criminals: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Basingstoke, Hampshire: St. Martin's Press, 1999), 1-2.

⑥ Charles de Visscher, *Theory and Reality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92.

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

同註①，頁47；43；43；47；50；45；48；43；50；49；49；49；49；49；47；47；46；46-47；45。

⑳ Sir Arthur Salter, *Security* (London: MacMillan, 1939), 155.

徐 賁 美國加州聖瑪利學院英文系教授